

進修部學生辦理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程注意事項及流程

壹、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者

一、申請時間：

- (一)四技：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提出申請。
- (二)二技：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一週提出申請。

二、修讀學分數：

- (一)修讀輔系者：除應修讀主系規定之最低學分數外，應再修讀輔系之必修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之課程。
- (二)修讀雙主修者：應修滿主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三、申請流程：(至教務組填寫申請單並附在校歷年成績單)-->(經主、輔系主任審查同意)-->(進修部主任核准)-->(選課)加選輔系或另一主修系課程。

四、申請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同學，經核可後，其每學期加修輔系及另一主修之學分，得不受每學期最高 22 學分之限制。

五、凡修滿雙主修與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或輔系畢業資格者，其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中、英文學位證明書及畢業生名冊均加註雙主修或輔系名稱。

六、可在日間部註冊組網頁詳閱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

貳、修讀學程化課程者

一、申請修讀學程：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跨領域課程，培養第二專長，本校大學部學生(含二技生及四技生)得修讀學程。同時為了提高學生修讀學程之意願，雖然依據「中華技術學院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規定申請修讀學程須經教務組核准。

二、學程內容：本校目前已設置之學程有：「機電整合學程」、「全球運籌管理學程」、「電子商務學程」、「半導體學程」、「科技管理學程」、「土木建築防災學程」、「產業電子化學程」、「網路工程學程」、「嵌入式系統學程」及「數位內容整合學程」等十個學程，各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請至本校日間部註冊組網站查詢或進修部教務組辦公室諮詢。

三、需不違反本校學則及選課辦法相關規定，在修讀完任一學程(可同時修讀一個以上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後(專業選修課程中二技應至少 3 學分以上，四技應至少 6 學分以上為非本系課程)，於畢業時(或畢業後)即可填寫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向教務組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